

[19]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[51] Int. Cl.
B66C 11/00 (2006.01)



[12]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

[21] 申请号 200710189910.9

[43] 公开日 2009年5月13日

[11] 公开号 CN 101428732A

[22] 申请日 2007.11.5

[21] 申请号 200710189910.9

[71] 申请人 河南省新乡市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

地址 453400 河南省长垣县长恼工业区河南省新乡市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

[72] 发明人 蔡建星

[74] 专利代理机构 新乡市平原专利有限责任公司
代理人 吕振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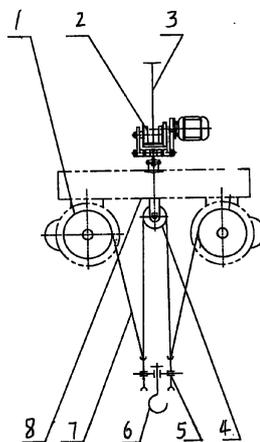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[54] 发明名称

超长电动葫芦

[57] 摘要

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超长电动葫芦，它包括两个卷筒，一个滑轮组，两个卷筒反向安装，平行排列，钢丝绳通过滑轮组与两个卷筒分别连接。滑轮组由定滑轮和动滑轮组成。滑轮组至少是由1个静滑轮和2个动滑轮组成。在滑轮组的动滑轮下部连接有吊钩。卷筒可以安装在支架上方或支架下方。本发明使用方便，安全可靠，增大了电动葫芦的起重高度。



1、超长电动葫芦，它包括两个卷筒，一个滑轮组，其特征在于：两个卷筒反向安装，平行排列，钢丝绳通过滑轮组与两个卷筒分别连接。

2、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超长电动葫芦，其特征在于：滑轮组由定滑轮和动滑轮组成。

3、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超长电动葫芦，其特征在于：滑轮组至少是由1个静滑轮和2个动滑轮组成。

4、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超长电动葫芦，其特征在于：在滑轮组的动滑轮下部连接有吊钩。

5、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超长电动葫芦，其特征在于：卷筒可以安装在支架上方或支架下方。

超长电动葫芦

技术领域：

本发明涉及起重机，特别是一种能起重高度高的超长电动葫芦。

背景技术：

现有的电动葫芦，配备一个卷筒，使用一个滑轮组，这样起重机当使用时，如果起重高度很高，卷筒就需要很长才能满足使用的需要，给使用者造成了很多不便，影响了生产效率，增加了生产成本，同时，由于起吊时的卷筒与滑轮组之间的夹角过大，经常大幅度的斜拉，会大大降低了电动葫芦的使用寿命，并且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。

发明内容：

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结构简单，使用方便的超长电动葫芦。本发明的任务是这样完成的，超长电动葫芦，它包括两个卷筒，一个滑轮组，其特征在于：两个卷筒反向安装，平行排列，钢丝绳通过滑轮组与两个卷筒分别连接。滑轮组由定滑轮和动滑轮组成。滑轮组至少是由1个静滑轮和2个动滑轮组成。在滑轮组的动滑轮下部连接有吊钩。卷筒可以安装在支架上方或支架下方。本发明使用方便，安全可靠，增大了电动葫芦的起重高度。

附图说明：

附图为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。

图面说明：1、卷筒，2、运行装置，3、轨道，4、定滑轮，5、动滑轮，6、吊钩，7、钢丝绳，8、支架。

具体实施方式：

结合附图具体描述实施例，本发明由两个卷筒，一个滑轮组组成，两个卷筒1反向安装，平行排列，钢丝绳7通过由定滑轮4和动滑轮5组成的滑轮组与两个卷筒分别连接。滑轮组由定滑轮和动滑轮组成。滑轮组至少由1个静滑轮和2个动滑轮组成。在滑轮组的动滑轮上设置有吊钩6装

置。静滑轮安装在运行装置 2 下部，运行装置在支架的轨道 3 上运行，卷筒可以安装在支架 8 上方或支架下方。当两个卷筒同步运转，各自带动钢丝绳，通过滑轮组带动吊钩装置，实现起吊重物的任务。与原有的电动葫芦相比，在同样的卷筒长度下，可以将重物多起升一倍的高度。本发明结构简单，使用方便，能满足不同高度的重物的起重。

